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（通讯表决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《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》。201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通讯表决，以 12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。（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三十日